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 拯救及債務重組建議 (「該建議」)

本公司已申請延遲寄發有關該建議之通函至公佈簽訂正式協議後之21日。該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能夠進行與否,現時尚屬未知之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三日就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至祥」)之拯救及債務重組建議而與至祥簽訂之協議綱要所發表之公佈。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該建議之公佈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該建議涉及(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至祥注入若干資產及至祥之債務重整事宜。該建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及本公司按照守則第26條向證監會公司財務部執行理事申請白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守則,於公佈該建議之條款後21日內,必須向至祥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建議詳情之文件(「該文件」)。

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各方現時仍在磋商該建議之結構。故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公司財務部執行理事申請延遲該文件之寄發日期至公佈簽訂正式協議後之21日,而是項申請已獲得批准。

務請至祥及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該建議能夠進行與否,現時尚屬未知之數,投資者買賣兩家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歐陽治寧

香港,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

內容有所誤導。

資料來源：遠東發展有限公司